**2016年度述职述廉述学报告**

河南师范大学纪委书记 张现周

2016年，在省委、省政府和上级纪委、监察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聚焦学校中心工作，继续坚持弘扬高线与坚守底线并重、教育引导与正风肃纪并重、强化责任与监督追责并重、专项治理与制度固效并重，狠抓落实，持续加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圆满地完成了主管工作。

一、抓好党建工作，增强宗旨意识

作为纪委书记，尽管主要职责在监督、执纪、问责，但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党建工作也放到了同样重要的地位给予高度重视。充分利用纪委全会会、专题辅导等形式，及时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抓好纪检监察干部政治学习，用理论武装他们的头脑，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水平，增强为师生服务的宗旨意识，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和严明的政治纪律做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

二、加强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

一年来，通过参加省管高校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大别山干部培训班、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理论学习等形式，认真系统的学习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纪检监察综合业务知识。通过学习使自己进一步坚定了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进一步坚定了马克思主义信仰，进一步牢固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养和纪检监察业务工作能力。通过学习实践，使自己增强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最终落实在向核心看齐上。学习的过程就是看齐的过程。在思想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开展学习教育，强化党员意识

能够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完成规定的学习研讨任务。作为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积极参与学习教育的组织指导，通过列席相关单位学习活动、实地查阅学习研讨资料等形式开展检查督导，推进学习教育深入开展。通过学习研讨，自己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深入查找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台账，进行了认真整改。进一步强化了党员意识，增强了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力争成为一名优秀的党员干部。

四、强化责任担当，忠实履职尽责

1、扎实推进巡视整改,全面落实“两个责任”

协助校党委召开了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印发了《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组织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书，将责任明确到人。扎实推进巡视整改工作，主动对照省委巡视组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开展全面整改工作，坚持把这次巡视当作对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次体检，把巡视整改作为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学校巡视整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果，把我校反腐倡廉各项工作推向了更高的台阶。

2、持续纠正“四风”，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校纪委从严从实督促检查，紧盯关键节点，加强警示教育；紧盯节假日期间，加强监督检查。通过会议、文件、学校网页等，及时传达上级关于落实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等，及时转发上级对违反八项规定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到位典型问题的通报，促使全校党员干部工作作风不断改进。协助校党委制定了《河南师范大学党政管理干部办公用房管理规定》，开展了党政管理干部办公用房整改活动，共调减办公用房面积1521.12平方米。

3、紧盯重点事项，深化专项治理

为强化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廉洁意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校先后扎实开展了处科级干部办公用房调整专项检查、党员干部出入隐蔽场所违规吃喝专项治理、领导干部违规在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中兼职取酬专项治理、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等专项治理工作，以及全校党员和教职员工持有身份证、出国（境）证件情况集中清理和失联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情况排查工作。在活动中，校纪委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坚持真抓实改，加强对专项治理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纠正存在的问题。通过专项治理活动，解决了存在突出问题，增强了党员干部规矩意识，有效防控了廉政风险。

4、着眼重点领域，创新监督方式

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干部任用工作的监督，在上半年干部换届过程中，加强对新任干部的廉洁审查，严防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对新任处级干部集中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分类别、分领域，督促和指导招生、基建、财务、科研、后勤、设备招标采购等重点单位建立自我监督、自我防控风险机制，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其履行主体责任意识。校纪委从注重过程监督向注重结果监督的转变，从“四面出击”向“重点突破”的转变，逐步退出具体业务的监督，探索程序监控、过程监管、结果监督、信息公开、上下结合等多种监督方式。

5、建立规章制度，积极实践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为突出主业，科学把握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及时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洁建设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了《河南师范大学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谈话函询的工作办法》。在上半年干部换届过程中，针对有群众反映但比较笼统，需要本人书面说明情况的，按照规定对被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函询。对存在问题的干部及时与党委组织部沟通，暂缓考虑提拔。巡视以来，共约谈16人，其中处级干部10人，科级干部5人。

6、严格执纪问责，严肃查办违纪案件

进一步健全完善信访举报相关制度，规范信访举报办理程序。在信访工作中，明确专人负责信访接待、登记和信访件的调查核实工作；严格执行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制度。2016年，受理信访举报55件，立案4件,给予党纪处分1人。按照省委巡视组要求和信访件查办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巡视组交办信访件。经校纪委书记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3个调查组，进行了调查核实，提出了处理意见，形成了调查报告，目前已了结处理36件，正在调查核实4件，我们将严格按照案件线索处置方式，有序推进查办工作，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的要求。

7、深化反腐倡廉教育与理论研究，营造崇廉尚洁氛围

以河南师范大学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研究中心为依托，组织专家学者、党务工作者开展了理论研究和工作交流，为反腐倡廉实际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撑。邀请省纪委法规室主任王明星就《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专题辅导报告。邀请省纪委研究法规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魏干就《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作专题辅导报告。指导大学生廉洁教育社团——牧野清风大学生廉洁文化研究会。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征文评选活动，广大师生踊跃参与，创作了近200篇作品，在河南省高校廉政文化建设征文评选活动中，我校获得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并荣获优秀组织奖。举办我校“廉洁文化月”活动，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洁文化活动，增强了大学生的廉洁意识和诚信意识，普及廉政知识，传播廉政文化，营造了崇廉尚洁的校园氛围。

8、持续推进“三转”，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校纪委去年对自身职责进行了全面梳理，聚焦主业主责，种好责任田。改进监督执纪方式，实行派驻纪检员制度，5名正处级纪检员派驻到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等7个单位开展工作，为推进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制度建设进行了有益尝试。2016年6月，省纪委和省教育厅网站分别报道了我校创新监督方式的做法。加强对党规党纪的学习掌握，先学一步、学用结合、学懂会用、提升自我，做到打铁自身硬。坚持理论学习研究与工作实践锻炼相结合，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全年共派出 6人次参加了各类培训和交流。

五、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认真执行廉洁自律规定

按照中央、省委和省纪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要求，积极协助党委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监督全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和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20条规定，坚决纠正“四风”，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按照党和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办事，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自己坚持并督促其他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没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是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方法不够。在实践中，还没有建立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相适应的配套制度，还需不断完善纪律审查制度机制。

二是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的认识不到位。“四风”问题日趋隐蔽、禁而不绝，少数党员干部廉政风险意识不够，仍存侥幸心理，在涉及人财物等重要事项决策时，制度意识和程序意识不够强，抓早抓小抓预防的措施不够健全。

三是党风廉政教育缺乏创新。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实效性，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校园环境和育人氛围还有待进一步营造。